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信息管理系统扩建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业主名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业主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中心 C 栋 901、1001 联系人： 袁嘉蔚 联系电话： 13794908313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政府认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单位证书；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在采购人授权的范围内，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信息管理系统扩建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本监理工作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书，对项目实施、运行、验收阶段的质量进行审查与监督；及时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反映服务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定期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成本等有关数据指标，并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提出第三方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一）人员要求 1. 要求拟派的监理团队成员必须健全、专业，含总监理工程师在内所派技术人员的总数不少于 4 人，具体内容如下：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要求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资格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设备环境专业）、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 要求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资格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3) 监理工程师 2 人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工程监理, 需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资质证书的监理人员。除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 监理单位所配备的监理工程师还须具有以下任一证书:
 - A.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软件设计师证书;
 - B.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软件评测师证书。

(一人多证不可同时计算)

监理工程师需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验收进行全方位跟踪监理。工作阶段内容包含本工程招标咨询、工程实施及验收阶段监理。

2.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 中选人擅自调整监理人员, 每发现一人/次, 建设单位有权处罚中选人中标金额 3% 以下。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理小组人员发生变更的, 中选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选取人, 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方增加现场监理人数或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6. 中选人在项目通过终验后方可撤销监理单位。
7. 须提供资格证书、报名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 须参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

的人员为参选人所属员工)。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备齐资格审查文件提交采购人审核。

(二) 实施要求

1.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同时成立项目监理委员会,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2. 要求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自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
3. 项目监理组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组成。项目建设期间,监理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2个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监理服务需求,必要时委派满足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提供监理服务。
4. 如采购人认为监理单位委派人员不满足服务要求的,监理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进行更换,否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按本合同总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与已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三) 服务要求

1. 要求中标单位有常设服务机构,机构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保证能正常地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是独立的第三方;
3. 监理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监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系统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实施方案等;
4. 项目监理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工程启动、实施和验收阶段,每周现场监理至少2个工作日;
5. 相关监理人员应该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且中标单位应保证监理工程师全职服务于本项目。
6. 监理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



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7. 制订公开、透明的监理工作流程,对各主要工作环节规定工作时限,对关键的工作设置检查点;
8. 监理单位应对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行使有效管理,对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过错、失职、渎职行为负完全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理工作人员能够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独立的监理原则;
9.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计划、落实、监督与控制,以使项目能够实现或超过采购人的需求和期望。

(四)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2.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五)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报价须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根据业主方需求。 2. 地点：业主方指定。 3. 方式：线上沟通或现场监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粤财行〔2019〕82号）。
8	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完成工作为止。
9	验收	<p>监理单位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监理项目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并通过所监理的建设项目的所有合同验收后，则视为本监理服务通过验收。如监理单位所监理的项目发生延迟或中止，其原因不为本项目监理单位工作不力造成的，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此项目可进行验收。</p>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合同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所有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并完成考核评价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但如考核评价低于90分，每少1分扣除监理合同总金额的0.5%的违约金，如考核评为“差”，即在当期付款中扣除监理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付款期限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等支付财政性资金所需的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应商延期或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